

浙江依法对职业放贷人征税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周璇

本报讯 7月8日,记者从浙江省高院了解到,为从严规制职业放贷人的诉讼行为,落实税收征管,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指出,对涉及职业放贷人名录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民间借贷案件,本金与利息已经执行到位的,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通报,由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征收税费的范

围为职业放贷人通过执行程序获得给付的利息收入。

据悉,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执行部门认为案件符合协助征收税费的类型和范围的,及时出具《涉职业放贷人案件信息告知书》,将职业放贷人名单、身份和本金、利息收入等情况通报给当地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对其依法征税。根据在案证据,尚难以明确利息收入等情况的,可以先行将裁判结果及执行到位款项等基本事实和征税线索向税务机关通报。

《会议纪要》要求,税务机关接到通

报后,应对征税事宜进行核实,认为应当征收税费的,在收到《涉职业放贷人案件信息告知书》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计算纳税人应缴税费金额,并出具《关于协助征收税费的函》交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依据函件通知当事人欠税事宜,并在发放执行款前,依法划转相应款项至税务机关指定账户。税费划转后,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

全省各级法院执行部门与税务机关政策法规(法制)部门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信息交换、案件跟踪、税费入库、数据统计等有关工作。

知产刑案行业禁入

通讯员 蔡曼颖 李迎迎

本报讯 近日,台州椒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据悉,周某此前在椒江区经营着一家眼镜厂。起初,周某生产的都是没有品牌的太阳镜,由于利润太低,眼镜厂经营紧张。为了追求更高利润,周某从2017年八九月份开始,仿冒国际知名品牌太阳镜,违法所得2005元。

为了强化对周某的有效监管,保护商标所有人的注册商标权不再被侵犯,椒江区法院同时判决,禁止周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眼镜生产经营。据悉,这也是椒江区法院针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发出的首份眼镜行业禁止令。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金娜

本报讯 近日,嘉兴南湖区法院副院长郑欣娟,带队对辖区十余家企业进行了走访。

走访中,郑欣娟一行了解了企业的经营现状、涉诉纠纷处理情况及案件执结效果,并就企业产权保护、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法治宣传,听取了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南湖区法院将继续探索延伸审判职能,创新司法服务模式,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咨询的“绿色通道”,有效促进企业经营的规范化和健康化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上门送证

近日,市民王女士匆忙赶到平湖市钟埭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户口,由于窗口机器临时故障,需要等待一段时间,王女士有些着急,因为家中还有两个孩子要去照顾。为了让王女士能尽快办好手续离开,户籍民警让她先行填好所需材料,并提出办理完成后,会将户口送到王女士家中。7月8日,户籍民警及辅警第一时间将办理好的户口簿送到了王女士家中。通讯员 傅佳艳



科普知识

近日,临海市大洋派出所邀请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的20多名老师代表走进派出所安防体验馆,学习体验公共安全防范工作。图为民警向老师科普电动车火灾防范知识。通讯员 杨灵叶



司法关爱让误入歧途的他“华丽转变”

通讯员 戴琴芬 郑月红

本报讯 初见小毛(化名),是名高大的阳光男孩,谁能想到,半年前,他还曾混迹在一群无所事事的青年中,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取保候审。这半年中,衢州市检察院彩虹工作室通过多重帮教,让小毛的人生道路步入正轨。如今,小毛主动参加了成人自考,在浙江某大学就读,完成了人生角色的“华丽转变”。

2017年6月,何某乙与何某甲发生冲突,小毛帮助何某乙,纠集了一批人,与何某甲的人在江山市区某餐厅门

口聚众斗殴,后何某甲用刀将何某乙砍成轻伤。

江山市检察院彩虹工作室接收案件后发现,小毛系未成年人,案发当天,他叫来的人并未参与殴打,与何某乙的伤害结果无关,且社会调查评估显示,小毛没有犯罪前科,整体素质较好,原先成绩很好,案发时处于父母离异创伤期,受家庭突发事件影响较大。

综合从教育、感化、挽救角度考虑,江山市检察院决定对小毛附条件不起诉。此后,彩虹工作室依托未成年人检

察社会服务中心,为小毛开展为期6个月的帮教辅导。

小毛也十分珍惜这次帮教,主动脱离了原来的朋友圈,到杭州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工作,同时接受谈心谈话、交流思想等教育活动。帮教期间,小毛每月定期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并主动报名了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在我省某大学就读。

帮教结束后,小毛的思想和行为等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改善,江山市检察院根据小毛的表现,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全线禁停的大桥上,车辆为何纷纷“违停”?

通讯员 陈笑

本报讯 近日,永嘉县瓯北大桥,一名女子翻越栏杆要跳江,见此一幕,多车“违停”救人。交警部门称,对此类特殊情况引发的交通违法,一般不予处罚。救人者若收到违法提示短信,可向警方申诉取消。

7月2日下午1点19分左右,瓯北大桥,一名白衣女子靠着护栏,背对车流,望着江水,不时抹眼泪。一辆电瓶车从她身旁驶过,发现异常后,骑车男

子停了下来,扭头看着女子。

监控视频显示,当时女子突然跨过护栏,翻到了桥梁外侧。桥梁外只有一个窄窄的空间,桥下数十米就是江面。骑车男子见状,翻过车道间的栏杆,冲到桥边,隔着栏杆拉住女子。

与此同时,一辆警车经过事发现场,是永嘉民警滕贵和同事李永超刚从乌牛街道勘查现场归来。

“当时那名男子隔着栏杆,拽住要跳江的女子,女方情绪激动,不断挣扎。”滕贵说,由于情况危急,女子随

时可能跌落,他们立即停车,冲上去拉人。

“你这么年轻,出了事父母怎么受得了,有难处也要先上来,大家帮你。”3人一边拉住女子,一边开导。与此同时,尽管瓯北大桥是全线禁停,但看到这一幕,许多路过的车停了下来,司机、乘客纷纷加入到救援中来。

几分钟后,在大家的努力下,女子被拉回了桥面。事后,女子被家人接回,她感谢民警和热心人,并表态再也不干傻事了。